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临 2008-27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08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分别为王伟炎、蔡中青、彭心田、韩学松、宁宇、陈文化、李远见、高智敏、郑毅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2、 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，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，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,635.20 万元，核销各项准备 108.65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0 月 28 日